国家税务总局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

税务局关于原克州地税局机关2017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的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地区实际，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2.负责组织由地方税务部门征收管理的各种税收；监督检查本地区地方税收政策和执行情况及征管工作；负责自治州人民政府委托征收的基金（费）的征收管理工作；负责地方税所涉及的税收票证管理工作。

3.负责地方税收的稽查工作；负责偷税、欠税和抗税案件的查处工作。

4.管理地方税收和计划、统计和会计工作。

5.负责地方税务部门的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基层建设；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育工作。

6.负责地方税务部门纪检、监察工作。

7.负责地方税务部门的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

8.负责分析税收信息，掌握税收动态，组织税法宣传工作。

9.承担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和当地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克州地方税务局机关是三级全额预算单位，设有办公室、人事教育科、监察室（纪检组）、计划财务科、税政法规科、征收管理科、信息管理科、克州地方税务局稽查局、机关服务中心9个科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克州地方税务局机关属第三级，属克州地方税务局主管的县（市、区）地税局，结构如下图：

自治区地税局

各地（州、市）地税局汇总

自治区地税局本级

自治区直管地税局

县（市、区）地税局

三、部门单位人员编制及实有情况

2017年克州地方税务局机关年末编制人数为60人，其中行政编制52人，事业编制8人；年末实有人数38人，其中行政编制37人，事业编制1人。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1252.9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5.61万元，增长8.26%，支出1193.4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1.15万元，增长3.57%，主要原因是基建维修费用以及维稳和“访惠聚”费用增加；年末结转结余137.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4.51万元，增长33.62%。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到账时间较晚，未能及时支出。

与预算相比情况。我局2017年度财政支出总预算为1252.95万元，支出决算为1193.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5%。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

无其他说明内容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252.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41.47万元，占91.10%；比2016年增加73.72万元，增长6.90%。主要原因是基建维修费增加；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缴款0万元，占0%；其他收入111.48万元，占8.9%。比2016年增加21.89万元，增长24.4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对口援助地州局支援的经费补助款

与预算相比情况。

2017年度预算收入数为1252.95万元，决算收入数为1252.95万元。预决算数一致。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

无其他说明内容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193.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2.07万元，占68.04%，比2016年减少35.79万元，下降4.22%。下降主要原因是2016年9月后，退休费交由社保部门发放；项目支出381.37万元，占31.96%，比2016年增加76.94万元，增长25.2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基建维修费用、维稳和“访惠聚”费用增加；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度预算数为1252.95万元，支出决算为1193.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5%。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

无其他有关说明内容。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1141.4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3.72万元，增长6.90%。财政拨款支出1138.9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9.24万元，增长6.47%。其中：基本支出812.07万元，项目支出326.92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基建维修费用增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2.4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8万元，增长100%。增加主要原因是：预留基建维修保证金款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141.47万元，支出决算为1138.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8%。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

无其他有关说明内容。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38.9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9.24万元，增长6.4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基建维修费用增加。

按功能分类科目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支出1028.63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支出（项）701.71万元，税务办案支出（项）55万元，税务宣传支出（项）10万元，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261.92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110.36万元。包括：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6.95万元，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9.6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73万元。

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648.49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03.1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15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94.19万元。

与预算相比情况。2017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141.47万元，支出决算为1138.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8%。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

无其他有关说明内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与预算相比情况。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收入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支出0万元，支出0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0万元，支出0万元。

与预算相比情况。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收入支出。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2017年年末结转结余137.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4.51万元，增长33.62%。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2.4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8万元，增长100%。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

无其他有关说明内容。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26.22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20万元，占88.48%，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3.02万元，占11.52%，与上年持平。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单位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3.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2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维修、燃料等。2017年，单位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保有量为7辆。

公务接待费3.02万元。具体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02万元，主要是接待区局及各县局来州局办理公务人员等。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82批次，431人次。

与预算相比情况。与预算一致。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

无其他有关说明内容。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克州地税局机关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0.43万元，比上年增加2.54万元，增长3.73%，主要原因是维稳形势严峻，增加了费用。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

无其他有关内容说明。

六、政府采购情况

克州地税局机关单位政府采购计划73.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5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0.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实际采购67.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49.6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

无其他有关内容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1355.1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90.24万元，固定资产1164.86万元，其中：房屋3,945.71（平方米），价值416.11万元，共有车辆7辆，价值208.33万元，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5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其他固定资产价值540.42万元。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

无其他有关内容说明。

（二）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克州地税局机关单位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合计0万元，资产处置收入合计0万元。其中：已缴国库0万元，已缴财政专户0万元，应缴未缴0万元，单位留用0万元。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

本单位没有此项收入支出。

（三）部门项目支出情况和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2017年度，本部门单位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3 个，涉及预算329.4万元，项目支出决算326.92万元。年末本部门单位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及结果：

1. 税务办案55万元

一是创新稽查选案方式，完善随机抽查机制。二是做好重点税源企业和重点行业的检查工作；二是提升税务稽查信息化水平；三是着重把提高入库率作为当前加大涉税违法行为打击力度的重要衡量指标，始终保持对税收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四是公开曝光典型案件，发挥税务稽查的教育、惩治和警示效应。

2.税务宣传10万元

开展税法宣传咨询活动、税法知识竞赛活动、税法宣传月活动相关费用，营造克州良好的纳税舆论氛围；税法宣传资料印制费用、以座谈会、培训班等形式对纳税人进行纳税辅导的相关费用等，深入加强宣传工作，使得纳税人能及时准确了解掌握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普及税收知识，优化纳税环境，促进征纳关系和谐。

3.征管业务费264.4万元

包括纳税评估、预警分析、大企业税收风险管理、税收调研、监督检查、绩效考核、基建维修等。

一是用于保障税收征收管理工作正常开展和为纳税人提供服务的公用支出，着力解决税收征管、纳税服务规范化等工作，针对企事业单位财务人员开展培训班所产生的资料费、食宿费等。

二是弥补公用经费。2017年度我局的目标管理奖依然与考核挂钩，充分体现了多劳多得、劳有所得的分配原则，通过考核，奖勤罚懒、奖优罚劣，极大的鼓舞了广大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

三是用于基建维修51万元

2017年基建维修资金主要是为修善上下水管道及办公用房的窗户更换。通过改善办税环境，优化纳税服务，更好地服务纳税人，为干部和纳税人共同创造一个安全、方便的环境，为干部职工提供单位归属感，更好的从事于税收事业。

征管业务费资金使用进一步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和效率，充分调动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增强各族干部的团队意识，积极深化税收征管改革。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

无其他有关说明内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支出功能分类说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基层单位用于保障单位人员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税务办案（项）：指税务稽查机构办案和反避税办案的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税务宣传（项）：指税务部门用于税务宣传、纳税服务等方面的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税收事务（款）其他税收事务支出（项）：指地税部门为完成相关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支出。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

无其他有关说明内容。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报表封面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三、《收入决算表》

四、《支出决算表》

五、《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七、《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二、《资产负债简表》

二十三、《资产情况表》

二十四、《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表》

二十五、《基本数字表》

二十六、《机构人员情况表》

二十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二十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二十九、《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十、《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